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很荣幸地在2012年完成的董事会换届选举中，再次被选举成为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12年本人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行权，依法履职，积极出席公司2012年度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真履行独立董事应尽的义务和职责，充分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及全体股东尤其是公众股东的利益。

现将2012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2年，公司共计召开了十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均以现场出席会议方式参加，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2012年，共召开了三次股东会，本人均亲自列席。公司在2012年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12年度本人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一）在2012年1月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对继续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此次继续以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

效率、减少财务支出，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继续使用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

(二) 2012年2月11日，对2011年关联交易总结及2012年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发表了事前独立意见：

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不影响其独立性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关于2011年关联交易总结及2012年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 在2012年2月1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对2011年关联交易总结及2012年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与晋江世创的关联交易行为属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进行审议，履行的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按市场原则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在2012年3月2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对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进度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的调整系基于客观存在的原因，本次调整根据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而制定，符合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

(五) 在2012年4月1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对2011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关于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1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内容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们同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意见。

2、关于公司聘请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12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并且，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对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符合《关于证券期货审计业务签字注册会计师定期轮换的规定》（证监会计字[2003]13号）的文件要求。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请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独立意见：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没有发生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1年12月31日的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等情况；

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1年12月31日的对外担保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和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我们将要求公司继续加强内部控制，杜绝违规担保情况的发生。

4、关于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要求，基本覆盖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个方面和环节，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对公司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的控制作用，保证了公司规范运作。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较全面、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行情况。

5、关于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1年度薪酬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1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各自的分工，认真履行了相应的职责，较好的完成了其工作目标和经济效益指标。公司非独立董事和高管人员的薪酬情况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不存在违反薪酬管理制度的情形。公司2011年所披露的董事和高管薪酬是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披露的薪酬信息真实、合理。

（六）在2012年6月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对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在保持自身持续稳健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建立持续、稳定及积极的分红政策,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董事会和管理层制定的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能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并请董事会将本议案提交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在2012年7月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对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前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如期归还,公司此次继续以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支出,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继续使用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

(八)在2012年7月3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对董事会换届及调整独立董事津贴发表了独立意见:

1、同意公司董事会就第二届董事会成员提名的候选人名单。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候选人提名的程序符合有关规定,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资质和能力。未发现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2、本次调整的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是参考相类似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水平,依据独立董事的工作量及公司的经营业绩而确定的,体现了责、权、利一致性原则,新的津贴标准公平合理。我们对该议案予以认可,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在2012年8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每一次会议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续聘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

1、任职资格合法。根据公司提供的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设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证书等相关材料,上述人员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7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上述人员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程序合法。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提名、选举董事长和副董事长以及提名、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设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的董事长、副董事长和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设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十)在2012年8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发表了独立意见:

1、2012年上半年公司没有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三、对公司现场调查情况

2012年任期内,利用现场参加会议的机会对公司进行调查和了解,现场办公时间超过10个工作日,现场办公期间,本人参观募投项目进展情况,通过现场查阅资料并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针对公司产品检测标准、技术中心人员编制、产品研发流程、制鞋行业的最新流行趋势,本人与公司研发中心负责人,总设计师,董秘进行了交流,根据自己的经验提出了相应的建议,监督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同时,关注报纸、网络等公共媒介有关公司的宣传和报道,加深对公司的认识和了解。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行职务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2012年，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本人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多方听取意见，并运用专业知识，提出意见。为公司的高速稳健发展提供保障，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利益。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了二次会议：

1、2012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提名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

2、2012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谢衡为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五、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多次通过现场考察、电话询问、会议资料阅读和与公司高层保持密切交流等方式，在对公司经营管理状况深入了解和掌握公司所处行业的宏观经济发展趋势的基础上，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做出客观公正的判断，独立、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提高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

2、积极监督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和真实性，促进公司及时、准确披露定期报告及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2012年度，公司共发布51项公告，信息披露工作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同时，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认真接待到公司调研的投资者，耐心接听投资者电话咨询，保证了公司与投资者交流渠道畅通，保证了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平等、公开，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参加培训和学习的情况

2012年，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新发布的有关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它相关文件，积极参加《公司法》、《证券法》、《新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培训。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

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断加强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提高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

七、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八、联系方式

姓名：谢衡

电子邮箱：xieheng@yahoo.cn

以上是本人在2012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2013年度，本人将继续保持独立客观立场，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3年度，希望公司能把握住行业发展机遇，使公司业务发展更上一层楼，同时，希望公司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更好地树立自律、规范、诚信的上市公司形象，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以下无正文，为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

谢衡

2013 年 4 月 17 日